

109 學年度新僑生生活扶助安心就學計畫

壹、目的：為協助經濟困難之新僑生順利學習並適應校園生活，使其安心就學。

貳、依據本校行政團隊會議第 265 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。

參、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家境清寒，並配合學校防疫規劃入境，且入住防疫旅館進行居家檢疫之僑生(含港澳生)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自 109 年 9 月 18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1. 109 學年度新僑生生活扶助安心就學計畫申請表。
2. 僑生清寒證明文件(僑務委員會認可之清寒證明開立單位)。
3. 海外聯招委員會分發通知書(獨招入學者，請附錄取通知書影本 1 份)。
4. 境外生入境許可證明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請大一新僑生填寫申請表後，向所屬學系申請；經所屬學系遴選，並經學習單位承辦人及主管核章後，於申請期間內將申請表及應備文件(紙本)繳交至學務處僑陸組(須於 9 月 30 日下午 5 點前送件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五、補助金額與核發方式：

須於 109 年 10 月至 12 月間完成學習單位規定之學習時數(每月至多 20 小時，並繳交學習紀錄表)，每月給予學習獎助金新臺幣 6,000 元，合計 18,000 元(預計補助名額共 77 名，依繳交文件齊全者優先)。若學生學習狀況不佳，將於次月評估是否給予補助；若中途休學、退學離校等，即於次月起停止發給。

六、承辦人：梁品文小姐(Email：liangpinwen@ntu.edu.tw、電話 02-33663232 分機 11)